



四川省长城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服务类别：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健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成都市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12日

委托方（甲方）：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四川省长城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成都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服务范围： 按本项目建设范围

技术服务合同书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服务成果、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1 计划安排

1.1 乙方进行服务的地点： 龙泉

1.2 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与进度安排：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1.3 工作条件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4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项目资料，在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供审批的资料除外）。

1.5 技术实施方法

如企业无特殊要求，则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确定方法。

1.6 服务成果

以书面形式提交 3份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报告。

2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 5.2 支付方式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1.2 若为检测、现评、控评事务委托，乙方同甲方确定进场检测时间后，甲方须保证在确定时间内为正常生产状态。

2.1.3 在乙方进场开展现场调查、检测工作时，甲方须安排专人负责沟通、协调。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确定进场调查、检测时间。

2.2.2 乙方在进场调查、检测期间，发现现场职业病危害重大隐患须立即告知现场负责沟通、协调人员，并给出改进建议。

2.2.3 乙方出具本合同的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3 甲方违约责任

2.3.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若未能按照合同付款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预付款，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3.2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若因甲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所收预付款。

2.3.3 若甲方未能在合同付款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合同尾款，超期后每天乙方将按照合同总额5%计算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2.4 乙方违约责任

2.4.1 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所收预付款，并终止合同。

2.4.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报告，逾期后每天甲方将按照合同总额5%计算乙方出具报告逾期违约金。

2.4.3 违约方明确违约责任后，签约双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3 合同的变更

3.1 签约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4 争议解决方式

4.1 签约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4.2 协商解决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含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5.2.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6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履行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即行终止。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省长城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成都检测中心
项目		
联系人	刘沁	刘沁
联系电话	17380056618	17380056618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潭总部经济城宏路 68 号世永大厦 2 栋 18 楼
开户行		中国银行成都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		1158 2112 1536
税务登记号		91 510 108 054 918 7068